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5〕第6号

☒单位名称：河南格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9W813K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外环南路6号双河湾小区5号楼1-2层附5号201室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对河南格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总承包的西峡县白羽商业广场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未按我机关《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西人社询通字〔2025〕第28号）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配合我机关调查；4.拒不履行我机关《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23号）、《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25号）文书。性质特别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

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农民工袁新明、薛文革等人投诉登记表、投诉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笔录、河南格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金林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龚浩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合同、未支付工人工资表、现场负责人李怀乐笔录、西峡县元汇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鲍其龙身份证复印件、笔录、人工费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流水、《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西人社询通字〔2025〕第 28 号）、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23号）及送达回证、《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25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元整（9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